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助作業要點

97.9.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4.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，以增進校際交流及爭取校譽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學生參與經營管理相關之競賽。
- 三、本要點區分獎勵及補助二種方式鼓勵學生，並於系經常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補助原則
 - (一) 各補助項目，申請者應以校、院相關補助優先申請為原則，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者不另行補助。
 - (二) 校外競賽結果獎勵，已獲主辦單位獎金獎勵者，不再另行補助。
- 五、參加校外競賽補助
 - (一) 補助項目包括實際差旅交通費、註冊報名費等相關費用，須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之單據實報實銷。
 - (二) 補助申請案件應於競賽前，備妥相關文件（補助申請表、主辦單位公文或活動簡章）交予系辦公室。
 - (三) 總經費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，由研究與合作委員會審議，其餘案件由系主任核定。
- 六、校外競賽結果獎勵
 - (一) 獎勵申請案件應於競賽後，備妥相關文件（補助申請表、獎狀獎杯、活動簡章）交予系辦公室。
 - (二) 視得獎等級，由系主任及研究與合作委員會召集人共同核定每人獎勵金額。每人獎勵最高新台幣一千元禮券。
- 七、不符第二點之適用對象，但得有競賽獎牌者，依第六點補助，惟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